

采购项目编号：SHZB-21041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手术医用织物租 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3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ZB-21041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1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用途：医用。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3）具备卫健委颁发的医疗执业许可的第三方医疗消毒供应中心；（4）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7）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02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

方式：1)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的通告》要求，本次招标文件采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文件发售期以内将单位介绍信（介绍信中应注明具体参加的项目名称）、经办人身份证、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641267371@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王工 18609281442），获取缴费方式。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文件收费到账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售招标文件，请及时查收。3)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可能会变更，具体另行通知。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03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 年 03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9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联系方式：冯女士 029-87679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904

联系方式：王文艳 029-888957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艳

电 话：029-888957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57 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29-87679861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 A 座 904 联系人：王工 电话：029-88895769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项目
2.2.1	招标范围	采购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2.2.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本项目允许技术参数在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及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发生的细微偏离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5.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
5.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账户转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6 项的规定。 3、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电子商城支行 账号：102058831582 备注：项目简称 4、保证金到账查询联系方式：王工 029-88895769

5.5.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 U 盘 1 份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6.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6.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9.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5 人
9.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至少 3 人
10.2	中标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官方网站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依据 500 万元为计算基数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可将此费用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具体收费标准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 28%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人）均摊，代理费只收取一次。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交货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 响应和偏差

2.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4-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工业的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4-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在品目清单中并具有认证证书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4-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

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投标文件

5.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报价

5.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4 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总价；投标文件中如有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5.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2.7 所投产品在医院已有在用品牌和型号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价格采用就低原则。

5.3 投标有效期

5.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5.4 投标保证金

5.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将提交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5.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4.3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5 备选投标方案

5.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品牌，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投标文件的编制

5.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服务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投标文件的密封

6.1.1 投标文件正、副本需密封包装递交，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8. 投标人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符合要求

具备卫健委办法的医疗执业许可的第三方医疗消毒供应中心	符合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符合要求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符合要求
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符合要求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符合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要求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采购人以开标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9. 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

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代表（招采办）收到评标报告后，根据项目采购金额将评标报告递交院方或院方采购领导小组，院方或院方采购领导小组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三。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88895769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三路西京国际电气中心A座904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2.3 中标人如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3. 合同授予

1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13.4 签订合同

13.4.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2定标或确定成交单位后，中标（成交）单位接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前往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3日内前往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事宜，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3.4.3签订合同联系人：后勤保障办 鄂或15891751796。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信用担保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 若项目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若项目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7〕4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 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

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交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一致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符合性审查标准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4.1 项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注：1、以各供应商投标报价为准，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提供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 2 分，满分 6 分（以签订的合同日期为准） 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措施，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等内容。（1-7 分） 针对补（换）货情况的响应时间及补救措施。（1-7 分）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服务总体方案，包括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合理，流程规范，各项保障有力，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健全，根据响应优劣程度计分。（1-20 分） 提供设备的清单，设备的实物彩色照片、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及合格证复印件。（1-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10 分） 应急能力：供应商应具有处理突发事件（如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的应急方案。（1-5 分） 各租赁物的洗涤、收集运送工作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1-5 分）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服务总体方案，包括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合理，流程规范，各项保障有力，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健全，根据响应优劣程度计分。（1-20 分） 提供设备的清单，设备的实物彩色照片、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及合格证复印件。（1-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10 分） 应急能力：供应商应具有处理突发事件（如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的应急方案。（1-5 分） 各租赁物的洗涤、收集运送工作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1-5 分）
	详细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50分) 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服务总体方案，包括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合理，流程规范，各项保障有力，内部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健全，根据响应优劣程度计分。（1-20 分） 提供设备的清单，设备的实物彩色照片、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及合格证复印件。（1-10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10 分） 应急能力：供应商应具有处理突发事件（如停水、停电、设备故障等）的应急方案。（1-5 分） 各租赁物的洗涤、收集运送工作服务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1-5 分）

备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此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比较商务部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5其他说明事项

/

3.6特殊情况处理

一次招标，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仍不足三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为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只有两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由评标委员会对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要求分别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两家进行评审打分。

(2)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只有一家或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拟转变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公示；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现场变更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不再进行公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与该供应商进行单一来源谈判。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清单（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租赁单价	数量（件）	租赁金额合计
1	手术衣		89920	
2	洗手衣（长袖）		31916	
3	洗手衣（短袖）		149443	
4	洗手裤		108380	
5	中单		163927	
6	双中单		53461	
7	小中单		354	
8	红双单		3875	
9	小包布		42913	
10	中包布		31219	
11	大包布		13814	
12	洞巾		15194	
13	腹单（脑科单、眼科单、剖腹单、剖胸单、甲状腺单、截石位单）		1863	
14	红包布		4242	
15	蓝包布		450	
16	黄包布		636	
17	工作服（内穿衣）		4720	
18	学员服		494	
	合计			

辅料包灭菌清单（单位：元）

名称	单价	数量（包）	金额合计
辅料包灭菌		116382	

租赁、灭菌合计（单位：元）

名称	金额合计
租赁	
灭菌	
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技术要求

一、洗涤相关技术要求

1、洗涤要求符合国家卫健委WS/T508 文件要求的卫生隔离洗衣设备和烘干机，质监部门鉴定的环保消毒洗涤剂，先进的软水处理系统，保证符合国家卫健委WS/T508 文件标准的洗涤质量。洗涤成品PH值检测符合国家关于直接接触皮肤类产品技术要求（提供近期检测报告）。

2、洗涤中做到专机专用、分类洗涤、包装、存放。工作人员的与病人的分开；重污染、普通病人、婴幼儿人员的被服分开；传染病人的被服要单独收送、消毒、洗涤，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感染。确保洗涤质量，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对医院手术医用织物质量要求，对于污染的医用织物要消毒处理后洗涤。

3、在烘干、熨烫、修补、折叠，打包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洗涤后的手术医用织物二次污染。

4、投标单位初次提供全新穿品，破损影响使用时及时更换。

5、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收发工作中不得作出有损于采购人形象、利益、礼貌之行为，并全力配合采购人做好收发工作。

6、服务人员着装统一、整洁、仪表端庄，保质保量到位，投标人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和规章组织好承揽范围的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对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质量向采购人负责；根据采购人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服务质量。

7、应建立手术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符合医院管理和工作制度的要求。

8、投标人负责下送下收。科室如有紧急任务，投标人保证随叫随到及时服务。

9、投标人使用的洗涤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洗涤剂用量按洗涤产品标准执行，洗涤技术指标合格。

10、投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感控措施以及实施方案。

11、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对突发事件有应急措施、经营场所距招标方实际合理路程距离及合理响应时间等的实质性响应。

1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方案，有效保障本地化服务的及时性，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提供已成熟推广使用的增值服务。

13、投标人需配备专业信息化管理系统，将招标人各类织物的使用情况、数量、类别

进行准确的统计、分析，并按期出具报表。

14、投标人应严格执行手术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交付医用织物而导致交叉感染，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你经济损失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其他要求

1) 手术包的折叠、包装符合麻醉手术室的要求。

2) 按时回收配送：

(1) 收送时间：

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2) 投标单位要安排专人、专车收送洗涤手术医用织物，使用信息化系统及设备进行清点数量、严格做好登记交接手续。

(3) 要求：回收人员统一着装；回收车洁污分开，不得混用，每日消毒一次；用品依洁替污，按需供应；清点物品范围为污物间，不得在公共区域及楼道清点物品。

(4) 确保洗涤质量，符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对医院手术医用织物质质量要求，对于污染的手术医用织物要消毒处理后洗涤。

(5) 破损严重的手术医用织物必须单独分拣出来，不得再送至麻醉手术室。

(6) 售后服务要求：服务人员应在接到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解决问题。

(一)、供应物品明细及要求

1、配置要求：各种手术包内容物按医院需求配置，按手术数量1:5 的比例配备。

2、随手术台数增长，增加供应量。

(二)、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范围及洗涤品种

(1) 项目服务范围：

①提供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分类收集容器及包装物、密闭运送容器或包装物，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

②提供清洁织物的运送及包装容器或包装物，并符合要求；

③从医院织物周转库房污染区接收使用后医用织物，经规范洗涤消毒后，运送至医院织物周转库房清洁区；

④为医院工装类织物免费提供热塑标签。

2、基本要求

①接受招标方感染管理部门对洗涤服务机构的生物污染风险评估，对存在问题实施改进措施。

②随时接受招标方和卫生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改进。

③与招标方建立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验收制度。

3、收集运送及储存要求

①收集：医院织物按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分别提供收集袋及容器，收集袋在运送中应保持密闭，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 执行。

②运送：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 WS/T367 执行。

③储存：应将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别存放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和清洁织物储存发放区（间）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并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20cm-25cm, 离墙 5cm-10cm, 距天花板 \geq 50cm。

使用后医用织物在污染区暂存时间不应超过 24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4、洗涤质量标准

（1）洗涤原则：

①脏污织物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

1.1 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1.2 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应单独洗涤。

1.3 所有脏织物的洗涤方法应按照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 执行。

②感染性织物应专机洗涤，用感染性水溶带包装的被朊病毒、气性坏疽、突发不明原因传染病的病原体或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感染性织物，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应先消毒后洗涤。消毒方法应按照洗涤设备操作说明书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 执行。

（2）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

应符合《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A（规范性附录）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及洗涤、消毒、整理过程要求。

（3）清洁织物卫生质量及微生物检测要求

①指标要求

1.1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无污迹、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1.2物理指标：按 SB/T10989 要求，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测定方法参见《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1.3微生物指标：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检测方法参照《WS/T 508-2016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附录 B 执行。

表 1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

项目	指标
细菌菌落总数/(CFU/100cm 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②检测要求

1.1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1.2pH 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检测。

1.3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③应每季度常规对医用织物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进行检测，并向医院提供检测报告；在怀疑医院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及时进行检测；检测单位应选择三级及以上医院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方法执行《WS/T 508-2016 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中附录 B(资料性附录)清洁织物采样及相关指标检测方法。

5、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1) 供应商的各项相关制度、风险责任协议书、微生物监测报告，以及所用消毒剂、消毒器械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应建档备查，及时更新。

(2) 使用后手术室辅料收集、交接时，应有记录单据，记录内容应包括单位名称、交接人与联系方式、手术室辅料的名称、数量、外观、洗涤消毒方式、交接时间等信息，记录单据宜一式三联，供双方存查、追溯。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6 个月。

6、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质量：

①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② 服务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③ 配送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④ 服务质量：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人规定的

合格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

(2) 报价要求:

本次招标为固定单价合同，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洗涤费、织物供应费、运输费、配送费、包装费、劳保用品、税金及因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等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投标人支付的全部费用。每月根据服务实际品种数量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 实际服务费依据招标人每次委托的实际服务工作量结合投标报价中的各项单价据实结算，具体数量以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取送登记文件确认表”进行数量确认;

(四) 其他服务责任

1、供应商应提供租赁、洗涤物品的运输工具，如遇车辆限行、维修保养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

2、当天需清洗医用织物应全部由供应商运走，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洗涤后送回，超过 24 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招标方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紧急加洗时，供应商应保证在 7×24 小时内实质性响应，且完成时间在5小时以内。

3、供应商派一名专职人员，负责与招标方指定人员在指定时间、地点对各病区、科室洗涤物品进行交接并填写洗涤物品清单以备查与结算。应严格执行洗涤物品的交接手续，按规格、数量进行分类交接，防止错、漏和丢失。

4、供应商每月初向招标方相关管理部门提交各科室上月医用织物的分类汇总报表。

5、接收与配送: 供应商须每天在与招标方约定的地点和时间与招标方专职人员进行使用后织物与清洁织物的交接，车辆应在招标方提供的停放地点存放，车辆进出及运行路线由招标方安排; 如遇到连续 7 天假期，须至少保证洗涤物品隔天配送不少于 4 天; 遇到连续 3 天假期，须至少保证 2 天洗涤物品的配送。如出现供应商停电或机器故障等突发情况，供应商应自行协调其他符合要求的服务机构进行洗涤服务，并应及时告知医院，且不能影响招标方正常工作。

6、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由供应商承担。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由招标方使用科室进行判定。

7、对需修补的衣物由供应商修补完整，包括破损、系带、扣子等，修补的材料及人工由供应商承担并在 7 日内送至医院。

二、灭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清洗、消毒、灭菌服务范围：

1.1处理场所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1.2场所服务的时间：每天24小时，每周7天，全年无休。

1.3.1对医院已预处理的器械、托盘、器具、容器、聚丙烯材料的医用餐具、其他可循环处理的物品进行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处理；布草类辅料包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处理；

1.3.2规定以外的物品的处理，双方协商解决，明确双方职责；

1.3.3 物品的处理参数及介质符合国家规定及院方的要求

*1.3.4服务商在提供服务前需接受我院的物品复用处理的培训，如专科器械的识别，包装、日常保养等。

手术室医用织物：按照日均手术量130台，按手术量1:5的比例配置

2运送服务

2.1运送的频率：器械、辅料包一天多次运送、时间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作相应的调整。

2.2如我院业务要求，服务商需提供物流加急配送服务，加急费用另行结算。

2.3运输过程监控：需提供运输车辆的GPS定位，确保相关人员能实时查询物流运输状态。

2.4无菌物品、污染物品交接应符合医院感染防控要求。

2.5物流车队需具备不少于2部汽柴油车与不少于2部新能源车

3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WS310.1-2016;WS310.2-2016和WS310.3-2016、《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367-2012》；若上述标准发生变更或更新，服务供应商需在第一时间执行：

4设备要求：

4.1为保证提供产品的质量，服务供应商工厂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的相关检测证书、报告；

*4.2清洗消毒器需符合ISO15883标准，高温蒸汽灭菌需符合EN285标准；

4.3为保证灭菌效果和降低湿包率，工厂所用的蒸汽必须为洁净蒸汽；

4.4水处理设备生产出来的纯水电导率需 $<5\mu\text{s}/\text{cm}(25^{\circ}\text{C})$ ；

5人员要求

5.1工厂一线生产人员需要健康上岗，提供体检报告；

5.2根据各岗位需合理配置具有医学背景（1年以上）的工作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并提供运营负责人的联系电话；

5.3.1各类诊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的清洗、消毒、包装、灭菌的知识与技能，器械包内物品准确放置及正确包装。

5.3.2职业安全防护原则和方法。

5.3.3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的相关知识。

6 IT系统要求

6.1质量可追溯功能：记录复用无菌物品处理各环节的关键参数，回收、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储存发放，使用，效期管理等信息。

6.2对追溯的复用无菌用品设置唯一性编码。

6.3在各生产追溯流程点（工作操作岗位）设置数据采集终端，进行数据采集形成闭环记录。

6.4系统记录清洗消毒，灭菌关键设备运行参数，提供证明材料。

6.5追溯记录应客观，真实，及时，错误录入更正需有权限并留有痕迹。

*7 工厂应急要求：纯水供应系统需2套独立系统，以保证非常态下，工厂能够满足我院的业务需求。

8管理和监管要求

8.1专人对每个区域岗位工作进行每日自查，对用户提出问题做分析给予解答，记录在案；

8.2每月对出现的重大问题（如破包、湿包、错包、遗失物品等）有质量分析、整改并和我院相关科室及时沟通反馈。

8.3每季度对于出现的特殊事件及频率较高的问题进行汇总、整改。资料均需反馈至医院留存，院方人员对其质量进行抽查；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上报医院存档，资料交医院。

8.4每年运营负责人应参加行业协会举办的感控知识培训学习班，并及时培训操作员工，不断更新业务知识；

8.5全自动清洗机、高压蒸汽灭菌器、低温灭菌器使用需做好两相关监测，并做好存档（过程检测&结果检测），每季度初交院方一份书面报告；

8.6每季度对净化生产区域进行空气采样、无菌室采样；微生物检测并出报告交院方；

8.7接受院方对灭菌质量定期与不定期抽查；

8.8双方发生服务纠纷，医院有权调用服务商的视频监控，物资使用记录簿等；但仅限于院方使用，不得外传；

8.9对于唯一性外来器械，为防止出现影响患者安全及医疗质量，服务商需协调器械厂

商备货；

8.1植入物的灭菌每批次进行生物监测，合格才能进行发放，每月初提交院方留底；

8.11对灭菌质量监测符合WS310.3要求，保障所处理的无菌包无湿包、破损、松动，单包的器械、敷料包重量符合医院感染要求；

9.1新业务转移投标人需提前1个月完成服务流程的沟通确认（如收发时间、收发地点等）；

9.2投标人需配合我院制定的良好的服务沟通机制，如职能部门对接会、例会沟通等，新敷料的处理应符合我院科室的要求，应提前完成预处理备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XX年XX月XX日，XXXXX组织的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手术医用织物租赁项目（招标编号：XXXXXXXXX）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概况

合同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合同

服务地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甲方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任务。

二、医用织物租赁服务运营模式

1、根据甲方招标要求和实际情况需求，双方共同商定手术医用织物种类、规格、款式、颜色、标识等，乙方提供医院所需的手术医用织物及织物的洗涤、整理、配送服务。其中手术用医用织物由乙方负责清洗和包装、灭菌全部流程后，配送至甲方麻醉手术科。

2、乙方提供卫生隔离洗涤设备和甲方认可的高品质手术医用织物，选用环保洗涤剂和电脑程控洗涤及分配器，产权归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乙方负责医用织物护理工厂的运营管理，负责洗涤、配送、回收人员的招聘和薪水待遇。保证为甲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

三、委托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自 XX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止。

四、医用织物租赁服务标准及质量管理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 WS/T508-2016 医院手术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及其他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同时执行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具体见附件。

五、委托服务费用

1. 资费标准

手术医用织物按科室实际使用数量计费（租赁价格详见附件）

2. 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费用由后勤保障部缝洗室按月核对确认。

3. 乙方按照上述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并按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及医院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医用织物租赁服务管理方案（服务内容、范围、标准）等工作进行全面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1.2 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具体工作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有建议权并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或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工作人员有建议辞退的权利。

1.3 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1.4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医用织物租赁服务管理方案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可随时组织人员对乙方医用织物租赁服务工作进行抽检。

1.5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1.6 甲方对乙方送交的医用织物不满意，可依据相关质量标准随时提出更换；对不能继续使用的医用织物有权指令乙方更换或重置新品；对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的织物，甲方有权扣除部分费用。

1.7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对乙方采买的医用织物出现丢失和人为损坏，根据乙方提供的医用织物价格（须经甲方确认）进行赔偿。

1.8 甲方后勤保障部负责与乙方联系协调，及时反馈服务质量与信息。

1.9 甲方后勤保障部负责对乙方的医用织物分类收集、集中运送与储存及人员岗位职责、洗涤质量等进行日常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按规章制度进行相应处罚。若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处罚。

1.10 甲方院感办负责对乙方院感消毒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按规章制度进行相应处罚。若乙方不能达标，甲方可随时对乙方进行处罚。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确保甲方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卫健委2016-12-27 发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对医院手术医用织物质量要求。（灭菌产品需严格符合国家消毒供应各项规范要求）

2.2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委派经验丰富的专业管理人员出任项目经理，并经甲方认可。

2.3 乙方接受甲方后勤保障部、护理部、院感办等相关科室的业务指导，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内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形象。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2.5 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服装、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工资、保险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时支付派往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人员工资拖欠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因任何原因与其员工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2.6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没有任何人事关系，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意外伤害等的医疗费和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任何责任。

2.7 乙方因被退回、离职、病假、事假等原因减员，应告知甲方，并及时将缺额人员补充到位，不得因减员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2.8 乙方负责派驻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日常劳动管理以及派驻人员违纪的处理。因乙方派驻人员的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足额赔偿。

2.9 乙方负责合同规定工作范围及内容的全面组织实施工作，员工一律统一着装。

2.10 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如发现设备故障和可疑人员应及时向甲方管理部门报告。

2.11 文明礼貌优质服务，乙方工作人员上班时间不能大声喧哗，使用文明用语，严禁乙方工作人员与他人发生口角、打骂事件。

2.12 乙方负责对所属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管理以及员工的培训，如造成与甲方员工、甲方服务对象的纠纷或投诉，乙方负责处理，对由此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2.13 保证环境卫生质量，提供优质医用织物租赁服务。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节约用水、用电。

2.14 乙方提供的手术医用织物，产权归乙方所有。

2.15 乙方派专人负责手术医用织物的收发、分类和统计。并确保按双方商定的时间交接手术医用织物，对手术医用织物的品种、数量当场清点登记，双方经手人签字，双方各持一份作为统计手术医用织物的依据。

2.16 乙方转运车辆每日清洁、消毒二次。送洁前必须保证车体的清洁干燥。

2.17 乙方必须制定《手术医用织物转运、洗涤的应急处理预案》，遇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不能按常规做到收污送洁，乙方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确保甲方所需手术医用织物能正常供应。

2.1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项数据情况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严禁外泄。

七、考核办法

1. 监督机构

医院后勤保障部作为甲方内部监督管理部门，设专人负责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洗涤消毒灭菌服务公司的管理，行使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对手术医用织物质量的检查、监督、考核，统计、汇总、上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监督手术医用织物领取、发放。处罚办法如下：

手术医用织物供应日常问题处理办法

项目分类	具体问题	问题性质	未造成不良后果	频次	违约金	备注
清洗质量	辅料/织物不洁	一般	免收该项服务费	>10次	50元	无
	包内敷料破损	一般	退回并及时更换	/	/	无
包装质量	装配错误	一般	免收该项服务费	>10次	50元	磨合期内不执行
	漏配组件	一般	免收该项服务费	>10次	50元	
	包内有异物	一般	免收该项服务费	>10次	50元	无
	包外条码贴错	一般	免收该项服务费	>10次	50元	无
	未放置或放置错包内指示卡	一般	免收该项服务费	>10次	50元	无
监测质量	包外指示带变色不合格	严重	免收该项服务费	>10次	100元	无
发放质量	发错辅料包	一般	免收该项服务费	>10次	50元	无
	漏发辅料包(双方未沟通或沟通无效)	一般	免收该项服务费	>10次	50元	磨合期内不执行
	辅料包有污迹、破损	一般	免收该项服务费	>10次	50元	无
	未按时配送无菌包超过30min小于1小时	一般	/	>10次	50元	磨合期内不执行
	未按时配发无菌包超过1小时,小于6小时	一般	/	>10次	50元	无
	未按时配发无菌包超过超过6小时	严重	免收该班次物流车上器械服务费	>10次	100元	无

夜晚物流车迟到超过约定时间(超过30分钟)造成护士加班	一般	支付当班护士加班费	>10次	50元	无
-----------------------------	----	-----------	------	-----	---

2. 月度考核

由后勤保障部监管人员按照《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合同》，每月对手术医用织物洗涤服务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导落实，限期整改。按照手术医用织物质量考核标准进行量化考核，同时根据满意度调查、回访中心反馈、临床反馈、投诉等情况，对乙方实施监督考核。

3. 监督考核

对乙方工作质量、服务态度不达标的，按照监督考核标准应给予批评教育或经济处罚。对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洗涤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考核，并提出改进意见。

4. 整改落实

针对手术医用织物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后勤保障部直接向乙方进行反馈，督促其制定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当场指出，立行立改，对一时整改不到位的要求限期整改。对服务保障出现“不满意”的投诉，责令公司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整改，调换、辞退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均有权按相关的规定和职责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所辖区域内的财产和人身损害，

乙方应负责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刑事和行政责任。

3. 甲乙双方中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应违约金。

九、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基本要求

1. 洗涤和设备要求

全自动洗衣龙、卫生隔离洗衣机和烘干机，环保消毒洗涤剂，先进的软水处理系统，保证符合国家卫计委 WS/T508-2016 标准的洗涤质量。

2. 织物的要求

见附表

3. 租赁手术医用织物配置

按手术量 1:5 的比例配备。

4. 其他要求

(1) 手术包的折叠、包装符合供应室的要求。

(2) 需为医院提供零碎医用织物的洗涤服务。

(3) 为医院科室提供特殊布草的加工服务，收取成本费用。

(4) 需提供回收人员，365 天正常工作时间，应急事件半小时到位。

(5) 按时回收配送。

收送时间：按照甲方制定时间，确保不间断供应。

点：各科室、供应室、手术室等；

要求：在医院主管部门领导下做好下收下送工作。配送人员统一着装；回收车洁污分开，不得混用，转运车辆每日清洁、消毒二次，送洁前必须保证车体的清洁干燥；用品依洁替污，按需供应；清点物品范围为污物间，不得在公共区域及楼道清点物品；

(6) 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对医院手术医用织物质量要求。为防止交叉感染，乙方要保证对所有洗涤物品进行消毒，医院将不定期对洗涤过程进行检查或对洗涤后的物品进行细菌学指标监测。所有洗涤物品必须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无残留异味；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成品按规范要求熨烫、折叠整理好，纽扣、带子、松紧带等附件完整无缺失。

(7) 按照实际使用的数量进行月结算（即次月结算上月的实际租赁量）。

十、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如一方欲变更或中途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 30 日内予以答复，任何一方不能按时答复，都要赔偿另一方一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2. 本合同终止后，新的服务企业接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前，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暂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双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按本合同执行。

3. 合同期内甲方除支付乙方的每月报酬外，需要乙方承担其他的额外工作，要提前通知乙方，并协商这项工作的费用。

4.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

(3) 乙方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达到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解除条件和事项的；

(6) 发生重大感控事件。

5. 因发生地震、暴雨、冰雹、火灾等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可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免除责任。

6.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附件及履行本合同有关文件（合同文本、招标文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投标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SHZB-21041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手术医用织 物租赁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手术医用织物租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1年
备注	

注：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本项报价表中数量为暂估年使用量，不作为最终使用量，最终依据以实际使用量结算所报单价结算。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租赁单价 (元)	数量 (件)	租赁金额 合计 (元)	备注
1	手术衣		89920		手术衣、各类手术单巾需满足以下要求： 1、成分：含碳纤维的聚酯纤维面料； 2、关键部位透湿性： 透湿率大于或等于：9.26X10 ³ g/ (m ² .24h) ； 透湿度大于或等于：6.47X10 ⁻² g/ (m ² .Pa.h) 3、手术衣的系带连接牢固性需符合YY0506.8-2019 的要求：颈部和腰部的系带应能承受 10N 的轴向静拉力，持续 1 分钟无断裂或者脱落现象。 4、手术单（洞巾/长巾/中单类等）关键区域液体吸收层的液体吸收量需达到≥15%。 5、洗手衣面料密度/根/10cm：经密 455，纬密 224（±3%）纱线线密度：经纱 28.2tex，纬纱 29.4tex（±3%）。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或者高于该品质要求的材质。 6、所有外包布应符合 GB/T19633 及 YY/T0698 的相关要求。 提供每台手术的污物包装袋。 需要提供样品及检验报告。
2	洗手衣（长袖）		31916		
3	洗手衣（短袖）		149443		
4	洗手裤		108380		
5	中单		163927		
6	双中单		53461		
7	小中单		354		
8	红双单		3875		
9	小包布		42913		
10	中包布		31219		
11	大包布		13814		
12	洞巾		15194		
13	腹单（脑科单、眼科单、剖腹单、剖胸单、甲状腺单、截石位单）		1863		
14	红包布		4242		
15	蓝包布		450		
16	黄包布		636		
17	工作服（内穿衣）		4720		
18	学员服		494		
	合计				

辅料包灭菌清单（单位：元）

名称	单价	数量（包）	金额合计
辅料包灭菌		116382	

租赁、灭菌合计（单位：元）

名称	金额合计
租赁	
灭菌	
合计	

备注：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本报价表中数量为暂估年使用量，不作为最终使用量，最终依据以实际使用量结合所报单价结算。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生效之日起至开标后90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投标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信用担保形式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6项规定。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3、具备卫健委办法的医疗执业许可的第三方医疗消毒供应中心；
- 4、财务状况报告：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至今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书面声明（信用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备注：			

说明：响应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注：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方案说明

（各供应商根据招标需求及要求，并结合评审办法，可自主编写投标方案说明）

附件一：

业绩证明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时间	项目类型

注：后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九、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投标人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
5. 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小型、微型企业不提供此函。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